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邱湘敏
電話：24301505#605
電子信箱：goodjob020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貳字第10601140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太平國小奉令自106學年度（106年8月1日）停辦，請轉知所屬學校教師欲參加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者審慎選填志願，以免因介聘該校而產生超額損及其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市太平國小106年4月17日基太校教壹字第10600014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基隆市中山區太平國民小學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國教科



A041400_中等教育科106/04/21



1060093213

無附件